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號為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3月1日，已於110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已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之110年12月17日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受款人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	90年10月17日	10萬元	0000000	無